

##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

#### 董事会

#####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7 月 15 日(星期四) 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, 13:00 至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: 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5 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,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6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牛国锋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283,165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906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132,983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316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,181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590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3,078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,6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,418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60%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张伟丽、尤松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1.00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,283,138,700	99.9979	25,900	0.0020	1,000	0.0001
审议结果	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					

## 2.00 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年-2023年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,283,138,700	99.9979	25,900	0.0020	1,000	0.0001
审议结果	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					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03,051,400	99.9739	25,900	0.0251	1,000	0.0010

上述议案 1.00 和议案 2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议案 2.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：张伟丽、尤松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5 日